

澎湖縣體育會溜冰委員會

114 年 C 級滑輪溜冰裁判暨增能講習辦法

本計畫經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114年8月18體總輔字第1140002183號函備查

- 一、宗旨：為補足本會滑輪溜冰裁判人才，儲備滑輪溜冰裁判人員，提升滑輪溜冰裁判人才之素質與技術水準及素養，特專案辦理。
-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
- 三、主辦單位：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
- 四、承辦單位：澎湖縣體育會、澎湖縣體育會溜冰委員會
- 五、協辦單位：本會裁判委員會、本會各專門委員會
- 六、講習日期：114 年 9 月 5-7 日，共計 3 日
- 七、講習地點：學科-9 月 5-7 日 / 澎湖縣多功能綜合體育館 2F 綜合教室
術科-9 月 7 日 / 澎湖縣溜冰練習場
- 八、學員報名資格：
 - (一) 高級中等學校以上畢業並年滿 18 歲以上(中華民國國民 114 年 8 月 31 日止)，熟悉滑輪溜冰運動競賽規則且品行端正愛好滑輪溜冰之人員。
 - (二) 品行端正，未受刑事案件判刑確定或發監執行者。
 - (二) 考證學員報名時須檢附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最近 1 個月內核發無違反規定)。
 - (三) 報名增能進修者，須持有 A、B、C 級滑輪溜冰裁判證
 - (四) 報名展延換證者，須持有 C 級滑輪溜冰裁判證並且已達有效期限屆滿三個月前至六個月內期已。
- 九、報名費用：
 - (一) 考證學員檢定費新臺幣 1500 元整。
 - (二) 增能進修與展延：新臺幣 500 元整。
 - (三) 補、換證：新臺幣 500 元整(須參與至少一天增能進修課程)。
 - (四) 匯款帳號：玉山銀行
陳偉澄 1034979023668
匯款請註明匯款人姓名
- 十、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4 年 8 月 31 日(星期日) 18:00 止，逾時不受理。
- 十一、報名方式：採用網路報名(或洽澎湖縣溜冰委員會粉絲專頁)
網路報名完成後，其他方式一律不受理，若未在報名截止日前完成繳費則視同未完成報名，將自動刪除該筆報名資訊，當事人不得異議。
- 十二、退費機制：
 - (一) 退費流程：
 1. 申請退費者，請填寫退費申請書(如檔案下載區附件)，並EMAIL至(f37320816@yahoo.com.tw)。
 2. 申請退費日期，以協會信箱顯示的日期為準。
 3. 活動後依序辦理退款，將於活動結束後二個月內完成退款。
 4. 如有銀行轉帳匯費，將於退費款項內扣除。
 5. 務必提供「銀行帳戶影本」，需含有銀行名稱、分行、戶名、帳號。
 - (二) 退費申請僅受理下列事由：扣除 30%手續費及行政費用，退還報名費 70%之餘額：
 1. 因個人因素申請退費者。
 2. 因受傷申請退費者(務必檢附診斷證明)。
 3. 其他(請於申請書上詳細說明)。
 - (三) 其他(請於申請書上詳細說明)。

(四) 申請退費以活動前二日為截止日。

例：活動日為 9/5，退費截止日為 9/3(含)，9/4(含)之後不再受理任何理由申請退費。

除下列事由未能參與活動者，得檢附證明文件，扣除50%手續費及行政費用後，退還報名費50%之餘額。

1. 天然災害。
2. 兵役或點閱、教育召集。
3. 身故或妊娠。
4. 配偶或參與者之一親等內親屬喪葬。
5. 其他主辦單位訂定之事由

十三、申請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裁判資格之檢定：

依「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第四條所定不得申請裁判資格之檢定。

十四、申請參加各級裁判講習會者，應填具報名表，並檢附下列文件、資料，並繳交費用，向本會提出申請：

- (一) 國民身分證、護照或其它身分證明文件。
- (二) 符合本計畫第九條參加資格規定之證明文件。
- (三) 最近一個月內核發之無違反本計畫第六條規定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具外國籍者，應檢附原護照國開具之行為良好證明文件；並以書面具結無違反本計畫第六條規定情事。
- (四) 參加身分屬「原持有證照級別逾期未換發而失效者」，應檢附原持有證照級別之證明文件。
- (五) 講習會、專業進修課程、證照補（換）發及成績複查費用依公告收費標準。

十五、成績複查：

- (一) 對於學科及術科測驗結果有異議者，得於收到測驗結果次日起 7 日內向本會提出成績複查申請。
- (二) 本會將於成績複查申請受理次日起 15 日內，將複查結果送達申請人。

十六、裁判證效期及展延：

- (一) 裁判證有效期間為四年；經參加專業進修課程累計達四十八小時，並每年至少六小時者，於效期屆滿三個月前至六個月內之期間，得向本會申請裁判證效期之展延，每次展延期間為四年。
- (二) 裁判證照展延換證需於本會辦理該級別裁判研習時提出相關時數證書。
- (三) 前款專業進修課程時數包括以下各類：
 1. 本會辦理學科、術科課程之相關講習時數。
 2. 亞洲輪滑聯合會(World Skate Asia) 辦理之相關講習會，完成課程並取得證書得抵專業進修8小時。
 3. 世界滑輪總會(World Skate)辦理之相關講習會，完成課程並取得證書得抵專業進修8小時辦理之相關講習會時數。
 4. 經本會認可之其它體育團體辦理之相關講習時數：
 - (1) 教育部體育署或各地方政府辦理之裁判增能進修研習會等相關課程（如兒童訓練安全與權利認知等相關課程）。
 - (2) 其它特定體育團體辦理之裁判增能進修研習會等相關課程（政策必修課程：性別平等教育、兒童訓練安全與權利認知等相關課程）。

- (3)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裁判增能進修研習會等相關課程。
- (4) 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裁判增能進修研習會等相關課程。
- (5) 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國際體育事務人才培訓營等相關課程。
- (6) 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裁判增能進修研習會等相關課程。
- (7) 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裁判增能進修研習會等相關課程。
- (8) e等公務園學習平臺（認列課程表如附件七）。
- (9) 臺北e大（認列課程表如附件八）。

5. 持有本會核發之各級裁判證者於本會認可之賽事擔任裁判者，依據以下規定抵免專業進修課程之時數，詳見裁判實施管理計畫附件九。

十七、裁判證補（換）發：

- (一) 持有裁判證者，因故遺失、更名或毀損時，應填具官網申請表，向本會申請補（換）發。
- (二) 裁判證逾期未換發者，應準用第三條至第七條規定，再行參加原持有證照級別之裁判講習會，並經學科及術科測驗及格者，始得辦理證照核發。

十八、裁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本會註銷其裁判證，並通知體總備查，且三年內不受理其申請檢定：

- (一) 申請檢定文件、資料不實。
- (二) 取得裁判證後，有違反本辦法第十二點規定情形之一。
- (三) 轉讓、出借或出租裁判證予他人使用。

十九、其他事項：

- (一) 各級裁判講習證明書，由本會名義核發。
- (二) 各級裁判講習會之學科及術科相關資料及名冊，由本會妥善保存。
- (三) 本會將配合體總訪視相關作業。
- (四) 經本會判處禁賽者，1年內不得參加各級裁判講習會，期滿後得再參加各級別之講習會，並經學科及術科測驗及格後，始得辦理證照換發。

二十、合格標準：

- (一) C級裁判：學科佔比 50%、術科佔比 50%，二者加總成績 75 分合格。
- (二) B級裁判：學科佔比 50%、術科佔比 50%，二者加總成績 80 分合格。
- (三) A級裁判：學科佔比 50%、術科佔比 50%，二者加總成績 85 分合格。

二十一、本辦法經裁判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陳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審核，轉送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

114 年 C 級滑輪溜冰裁判暨增能研習辦法（草案）

地點：學科-9 月 5-7 日/澎湖縣多功能綜合體育館 2F 綜合教室

術科-9 月 7 日/ 澎湖縣溜冰練習場

時間/講習內容		9 月 5 (五)	9 月 6 日 (六)	9 月 7 日 (日)
07:45-08:10		報到	簽到	簽到
1	08:10-09:00	裁判心理學 講師：黃俊生	裁判職責及素養 講師：翁進男	性別平等教育 講師：晏冠仁
2	09:10-10:00			
3	10:10-11:00	專項運動執法案例 講師：黃俊生	裁判倫理 講師：翁進男	國家體育政策 講師：李貞穎
4	11:10-12:00			
12:00-13:00				學科測驗 監考人員：黃俊生
5	13:00-13:50	專項運動規則 講師：黃俊生	專項運動裁判技術 (含資訊科技運用) 講師：翁進男	專項技術操作 (術科測驗) 主考官兼口試：黃俊生
6	14:00-14:50			
7	15:00-15:50	專項運動記錄方法 (含資訊科技運用) 講師：黃俊生	滑輪溜冰專項運動裁判術語 (專業外語) 講師：翁進男	
8	16:00-16:50			